

# 潢川县财政局文件

潢财〔2021〕9号



## 关于做好2021年会计代理记账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县直各单位，各相关代理记账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代理记账工作管理情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1年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mof.gov.cn/NewABMS/login>）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于2020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二、优化服务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潢川县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方式由现场审批转为告知承诺。一是加强会计代理记账审批事项和流程的信息公开，以多种方式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二是严格审

批事项工作流程。按照潢川县依法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符合会计代理记账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应到潢川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出代理记账审批事项申请，并领取申请材料及示范文本，进入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办理代理记账机构申请，审核确认后，制作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及时发放给申请人。三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如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场作出准予报送批复决定，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经有关审批人审批，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四是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审批，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五是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修改完善审批服务指南，确保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激发代理记账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